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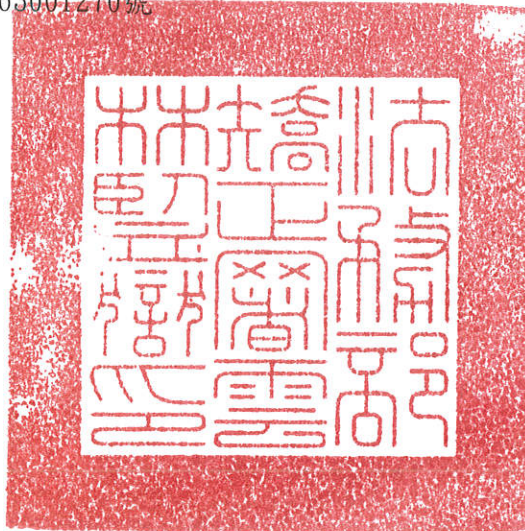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監戒字第1116300127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政策，恢復辦理與眷屬同住業務及相關防疫管控事宜，詳如說明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0月17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61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本監恢復辦理與眷屬同住業務，相關防疫管控措施如下：(一)實施與眷屬同住前，家屬須提供當日快篩陰性證明。(二)與眷屬同住辦竣後，收容人隔離措施如下：1、已完成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且達14天（含）以上需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期間以每2天實施1次快篩為原則。2、尚未完成接種追加劑達14天（含）以上者，需進行3天隔離與4天自主防疫，自主防疫期間每天均實施快篩。3、以上二者皆以同住完畢日為第0天，並於自主防疫期滿後，始恢復正常作息。

二、本次通知事項分別於本監網頁、臉書及大門公告。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